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指	百分比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

張振輝先生

鄒舒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

丁昕女士

卜國明先生

林世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8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88,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7,6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288,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回購新股份授權(上文(i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8,8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一般授權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董事獲授有關授權)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七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華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鄒舒寄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為董事)以及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分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擔任董事職務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陳華勝先生、鄒舒寄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華勝先生、鄒舒寄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之履歷詳情，且彼等符合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全部均恪守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信納彼等具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名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作為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概無將影響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作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參與重選所行使獨立判斷之事項。

於審閱鄒舒寄先生對本公司整體之貢獻及服務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對重新委任鄒舒寄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作出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i)鄒舒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已建議(i)鄒舒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及(ii)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其自身重選時放棄就此進行投票。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以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付款；及(iii)作出必要、相應及內務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為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28,8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上市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股份。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Circle Limited(「**Fame Circle**」)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7.1%。Fame Circl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育杰先生全資持有，而由於葉育杰先生乃Fame Circle的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Fame Circ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Fame Circle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4.56%。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66	1.51
八月	1.56	1.14
九月	1.35	1.01
十月	1.95	0.99
十一月	2.73	1.78
十二月	3.00	2.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94	2.38
二月	2.80	2.50
三月	2.72	2.40
四月	2.68	2.41
五月	2.59	1.97
六月	2.52	2.10
七月(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88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鄒舒寄先生(「鄒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投資管理、新能源產業、跨境貿易及企業管治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建立廣泛的國際商務網絡及供應鏈資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四年起擔任中盈投資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及天匯股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鄒先生目前為深圳市南山區人大代表。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香港全港各區工商聯榮譽顧問，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氫能與燃料電池協會特邀顧問，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大灣區進出口商業總會執行會長，及於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融商會執行會長。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鄒先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鄒先生有權享有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鄒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陳華勝先生(「陳華勝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陳華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陳華勝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華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華勝先生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離職時為總警司。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陳華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前稱為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藥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經濟學院商科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華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卜國明先生(「卜先生」)，現年65歲，為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及運輸學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工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受薪執行董事。彼於土木工程、交通及運輸規劃以及設計及建造基建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彼曾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退休前的最後職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重返土木工程拓展署，擔任衛生項目組項目組長。

卜先生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擔任選舉委員會(工程界分組)委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再次當選。彼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工程界功能界別議員。卜先生亦擔任工程滙理事、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運輸及其他基建設施小組委員會增補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精簡發展管制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以及國際航空超級樞紐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卜先生有權享有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林世雄先生(「林先生」)，現年64歲，於建造、運輸及公共行政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晉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自公務員隊伍退休。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彼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公路)。林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擔任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主席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林先生有權享有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鄒先生、陳華勝先生、卜先生及林先生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	--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並在文義所需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	---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a；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u>(h) 凡提述書面形式之詞句，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數字其他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書面形式的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部分為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為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u>
	<u>(i)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之處，均包括提述該文件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呈現的資訊，不論其是否具有實物形態。</u>
	<u>(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任何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u>
	<u>(k) 凡提述股東於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可由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通過電子設備以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u>
	<u>(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

	(m)	<u>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處，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
	(n)	<u>凡提述電子設備之處，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u>
	(o)	<u>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提述「印刷」、「印製」、「印刷本」及「印刷」之處，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p)	<u>本細則中任何提述「地點」一詞之處，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任何提述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作出)的「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u>
	(q)	<u>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退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毋須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c) [有意刪除]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u>或以電子書寫</u>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u>或以電子書寫</u>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10%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上述期限前於指定電子地址接獲</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u>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有關通知)在網站提供有關通知</u>，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補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該董事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聯絡該名董事</u>，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u>(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 <u>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u>
	(d) <u>凡根據第175(b)條須向該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75(c)條送交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規定的簡明財務報告，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該等文件，則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該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u>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須予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i) 派員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另行發出通知；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另行發出通知；或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透過該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u>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條、第175(c)條及第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有意刪除]
--	--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 <u>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u> 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 <u>電子或郵寄地址</u>))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或提供錯誤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或提供錯誤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a) <u>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發，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郵寄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即屬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郵寄，即為有關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u> (b) <u>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須視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為本公司於其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 (c) <u>如以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有關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及</u> (d) <u>如以廣告形式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u>凡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登記冊中刪除，不再列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向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權益，或透過該股東或根據該股東的權利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透過郵寄以預付郵資並按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收件人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將通知發送至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可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u>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a)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其釐定的合理身份驗證措施規限下，接納股東及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就公司通訊作出的回應)； (b) 如本公司向股東及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接納彼等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用以按即時全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付款；及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指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作出的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所作出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用以按即時全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代表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受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鄒舒寄先生、陳華勝先生、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本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張振輝先生及鄒舒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丁昕女士、卜國明先生及林世雄先生